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电子邮件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人调整为9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208万股。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达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定为2018年3月15日，以授予价格16.86元/股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A股普通股股票208万股。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2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达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定为2018年3月15日，以授予价格16.86元/股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A股普通股股票20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8年3月15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208万股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相关公告于2018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2018-007）。

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办公平台系统（OA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月28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公告于2018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2018-010）。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3月15日，同意向9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8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6.86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3月15日

2、授予数量：208万股

3、授予人数：94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6.86元。

5、股票来源：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开勇	副总经理	15.00	7.21%	0.15%
秦芳	财务总监	9.00	4.33%	0.09%
小计		24.00	11.54%	0.24%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92人）		184.00	88.46%	1.84%
合计		208.00	100.00%	2.0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恒为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人调整为9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208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达成。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重新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3月15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6.86元/股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A股普通股股票208万股。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首次授予的208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3097.12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8.00	3097.12	1505.54	1032.37	490.38	68.83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董事会关于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系在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范围内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行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恒为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恒为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1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江苏科大亨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与安徽传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传矽”）共同合作设立江苏科大亨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科大亨芯”或“合资公司”），从事5G/6G通信芯片、毫米波及光电芯片、射频滤波器、高速光电器件、传感器及半导体材料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科大亨芯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亨通光电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安徽传矽以知识产权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本次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提出了建设“陆海空天一体化信息网络工程”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发展第五代移动通信、物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强调要加快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推动集成电路、第五代移动通信等产业发展。

第五代移动通信建设要求大容量、高速率的无线通信传输芯片，现有通讯芯片无法解决无人驾驶汽车、天地通讯等大容量、高速率无线传输的要求，毫米波通信是解决这一传输瓶颈的技术突破方向。而在5G射频技术领域，美国居于遥遥领先地位，国内仅在基站用射频前端、终端功放领域有部分产品，5G用手机射频前端、汽车防撞雷达用芯片、卫星通信用毫米波芯片是我国第五代移动通信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一、投资概述

为更好服务于我国第五代移动通信发展战略，推进公司通信产品、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标达标，在亨通实现中国制造的品质革命。2018年3月16日，公司与安徽传矽共同出资，设立科大亨芯，围绕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带来的手机射频前端、无人驾驶防撞雷达、卫星通信等芯片应用场景，致力于5G/6G通信芯片、毫米波及光电芯片、射频滤波器、高速光电器件、传感器及半导体材料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科大亨芯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亨通光电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安徽传矽以知识产权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本次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传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1楼1203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福江

主营业务：微电子技术和芯片、纳米技术和集成电路、光电转换技术和传感器技术、集成电路应用与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的研究、设计、销售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传矽拥有从事射频、微波技术研究和实践经验近40年的专业团队，在最基础的器件模型构建、器件设计制造，以及最复杂的片上系统（SoC）芯片和应用系统集成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安徽传矽核心技术带头人林福江先生是新加坡籍华裔科学家，是IEEE会士、中组部创新“千人计划”专家、中国科大博士生导师、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副院长、微纳电子系统集成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特聘专家。曾创办了美国安捷伦EEsof建模中心，历任特许半导体总监、新加坡微电子研究院首席科学家。亲手成功创办了新加坡起步公司Transilica，是世界顶级微波器件与射频集成电路专家。林福江先生带领的团队直接负责或领导完成的射频芯片近20款，工作频率从传统警用通信系统的450MHz到逐步兴起的高段毫米波通信60GHz，也是全球最早的蓝牙、Wi-Fi射频芯片团队之一，在业内拥有很高的声望。

安徽传矽首席运营官周俊先生曾任美国Polyfet项目经理及高级工程师、起步公司Transilica工程总监，美国Microtune高级射频工程师、新加坡Advanced RFIC主任射频工程师、士康射频技术公司工程副总，拥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科大亨芯半导体技术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 出资方式

亨通光电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首期出资2000万元，在公司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缴付；二期出资5000万元，由董事会根据项目进度及经营需要确定缴付时间。

安徽传矽以知识产权方式出资，将其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详见协议清单）作价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即归属于合资公司，并承诺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移交相关知识产权信息资料的手续，需要取得专利权作为工商登记出资的，将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一个月内着手进行取得专利的手续，并在3年内完成专利评估作价和转让手续。

4. 经营范围

1) 5G/6G通信芯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2) 毫米波及光电芯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3) 射频滤波器、高速光电器件、传感器的设计研发、制造、进出口及销售；

4) 半导体材料研发、制造、进出口及销售（暂定，具体由公司章程规定，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5.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湾太湖新城

6. 董事会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亨通光电任命3名董事，安徽传矽任命2名董事，董事长由安徽传矽派出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亨通光电派出董事担任。

7. 设立首席科学家制度，由林福江先生担任科大亨芯首席科学家。

8. 知识产权

科大亨芯成立后以合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资金）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协议双方在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内，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资质合资公司可以无偿使用。超出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的，协议双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资质合资公司另行协商。

协议双方提供或者许可合资公司使用的知识产权、技术应当具有完整的权利，若存在权利瑕疵造成合资公司侵权的，提供或者许可人应当承担责任和赔偿合资公司损失。

9. 双方同意在注册资本2亿元以内不减少安徽传矽在科大亨芯中的知识产权出资比例。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业务由有线传输向无线通信的延伸，是根据国家天地一体化通信工程及第五代移动通信带来的新市场、新业态进行的战略布局。科大亨芯将聚焦于射频及微波前端芯片、毫米波通信及汽车雷达芯片、高速光电通信芯片、新型高级封底研发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一方面充分发挥林福江先生带领的技术团队在芯片领域多年沉淀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依托公司在化学气相沉积领域多年积累的装备制造能力、产品生产控制及制造经验，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最终实现公司在毫米波通信芯片、半导体材料领域的突破，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本次投资对本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是基于对未来公司发展的前期投入，后续尚需由其董事会制定经营计划，对公司当期经营状况和财务不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发展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与安徽传矽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8-01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不动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6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703项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共同购置位于中国天津市商务中心区域的不动产，详情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置不动产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7-044）。

一、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3月18日，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天津市天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泰置业公司”）签署《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卖合同》”）。据此，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以人民币1,912,088,604元向天泰置业公司购买位于中国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38号写字楼第7至25层及第31至47层，建筑面积为72,855.08平方米。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不动产情况

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购置的不动产位于中国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38号写字楼第7至25层及第31至47层，建筑面积合计72,855.08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用房，部分用于出租。另外，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将获得第48至55层（建筑面积合计4,158.62平方米）及地下826个车位的免费使用权。

（二）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次购置不动产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米价格约为26,245元，总价款为人民币1,912,088,604元。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独立专业估值机构对该不动产于2017年7月19日的市场价值估值每平米人民币26,436元，并参考同类不动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考虑到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将获得第48至55层的地上面积及地下车位的免费使用权。

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应于《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总价款的60%（“首期付款”）；于取得该不动产的产权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总价款的40%。

（三）不动产的交付

天泰置业公司应于收到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首期付款之日起60日内，将该不动产交付给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天泰置业公司应协助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于《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毕该不动产的产权登记。

三、其他事项

本次购置不动产系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财产险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就其各自拟购置的不动产共同与天泰置业公司进行谈判协商，并分别向天泰置业公司购置位于同一栋楼宇不同楼层的不动产。

有关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定价原则、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以及交易风险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置不动产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7-044）。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8-00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或“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披露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集团”或“控股股东”）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8-008号公告。

2018年3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南重工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中南重工集团于2018年3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13,9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1.6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15日	11.42	13,950,000	1.68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13,950,000	1.68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2,869,000	29.27	228,919,000	27.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869,000	29.27	228,919,000	27.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明细与合计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减持后，中南文化控股股东中南重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8,9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9%，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南重工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股份目前有224,919,000股处在质押状态。

自2014年3月19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南重工集团持股变动比例累计已达到5.96%，公司已通知中南重工集团停止买卖公司股票，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知中南重工集团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期间、公告披露后的2日内停止交易。

二、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格式》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2、中南重工集团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中南重工集团就本次减持股份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承诺的减持股份价格区间为每股11元-20元，本次减持价格在该承诺的区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南重工集团严格按照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南重工集团实际减持股份比例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比例，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中南重工集团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16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64号）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64号）回复的公告》（2018-015），公司现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补充前：

1、请详细说明正中珠江为你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具体年限、对你公司进行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进展、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你公司与正中珠江是否存在对相关审计事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10年。2017年11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审计工作独立性与客观性的角度考虑，提议董事会变更公司审计机构。收到该提案后，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公司董事会第一时间与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进行了沟通。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现任审计机构中兴华进行了充分的事前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与中兴华就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深入沟通。为确保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度，中兴华在前期对接过程中，通过与正中珠江的沟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尽调，其对公司的业务情况已有充分的了解，2017年度审计工作由中兴华负责，目前，中兴华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展顺利。公司与正中珠江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补充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10年。2017年11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审计工作独立性与客观性的角度考虑，提议董事会变更公司审计机构。收到该提案后，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公司董事会第一时间与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进行了沟通。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中兴华进行了充分的事前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与中兴华就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深入沟通。

2017年11月，中兴华开始对公司进行首次承接前的尽调评估工作。为便于中兴华了解公司业务，公司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后，授权其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访谈，对相关资料进行交接。期间，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积极协助中兴华了解公司的相关情况，主要包括:a.公司管理层的基本情况;b.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事项;c.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一、2017年度审计工作由中兴华主导，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配合。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对公司期初余额进行了审计

中兴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接受委托时对期初余额的审计》要求，对太安堂2017年度会计报表的期初余额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1、了解并分析太安堂的会计政策的适当性，考虑期初余额是否反映了上期运用恰当会计政策的结果，以及这些会计政策是否在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得到一贯运用;2.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2号—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沟通;3、查阅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2016年度的工作底稿，并考虑前任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4、对期初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追加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包括重新向外部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5、对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通过检查形成期初余额的会计记录和其他信息进行确认。

（二）进行了年报的预审工作

中兴华编制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通过执行预审工作，对公司的行业状况、法律环境、监管环境、会计政策的选择与应用、目标战略及经营风险等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在整体层面及业务流程层面对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及测试，通过对预审期间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准确审定了公司预审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且完成了对期初余额的部分审计程序。

（三）全面盘点

中兴华及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于2017年12月末至2018年1月初对实物资产按照规定进行了全面盘点，公司派出人员进行跟盘：

1、存货:编制详细的存货盘点计划，对于盘点的时间、地点、人员分工、盘点要求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对参与盘点人员进行了事前培训，公司存货管理规范，未出现实质性差异。

2、固定资产:按照固定资产盘点计划于2018年1月初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未发现差异。

3、现金:2017年12月31日由出纳以外的财务人员对期末现金进行了盘点，未发现差异。

（四）公司董事会公告更换审计机构后，中兴华对公司相关资产进行了复盘

1、存货:中兴华接受委托后，对公司的存货进行了复盘抽点:获取了复盘前的最后一张出库单及入库单，确定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存货的变动是否已作出正确的记录。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根据实际复盘结果，编制存货抽盘核对表，将盘点日的存货数量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完成存货监盘报告，将盘点数与仓库台账、财务账面数进行核对一致。

2、固定资产: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了观察、盘点。

3、现金:重新对现金进行了监盘，编制了现金盘点表，并倒轧至资产负债表日与账面记录。

以上科目均未出现实质性差异。

二、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认为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事项如下：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公司账面商誉45,219.4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业绩预告数）的127.33%，且公司部分商誉曾经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认为应将其认定为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事项。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公司账面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19.13	–	13,019.13
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31,488.39	–	31,488.39
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11.89	711.89	–
合 计	45,219.42	711.89	44,507.53

1、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组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商誉账面价值13019.13万元。根据经中兴华初步审计的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约2006.95万元，与《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040号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收购潮州市杉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的收益法预计的净利润对比，2017年实际净利润将高于预测数，因此预计按照评估报告对2018年至2019年的财务预算进行修订并经管理层批准，资产组超过2019年的现金流量按照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计算，结合市场环境采用相应折现率，公司预计得出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将大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商誉暂未出现减值的迹象。

2、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资产组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为目前国内医药电商行业内的龙头企业，药品品类齐全、渠道资源丰富，无论是市场占有率，还是品牌影响力在细分市场领域均具有绝对优势。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资产组商誉账面价值31,488.39万元，参考2015年6月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引入外部非关联方的